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73號

原告 何○恩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○倫

林○璇

被告 李世文

0000000000000000

利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麗鈺

上列被告因被告李世文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